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7 年 8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 年 03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一、實踐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稱為本學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學系在業彈性學習遴選之學生。

三、本學系為妥善處理本要點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學系主任擔任；另委員若干人，由本學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組成。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四、經本學系評估合格且提供實習之內容與本學系專業相關之國內外企業或法人，俟完成「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後，始得成為本學系合作之實習機構。

五、參加本學系校外實習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

（一）暑假期間：「會審專題研究」(3 學分）課程。

（二）實習期間：上學期為「審計專業實習（一）」(4 學分)及「會計專業實習（一）」(3 學分)課程；下學期為「審計專業實習（二）」(4 學分)、「會計專業實習（二）」(3 學分)及「特殊行業會計」(2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合計共 16 學分。

六、實習媒合與分發

（一）本學系實習課程採申請制，並應完成課程選修手續。

（二）申請時須於本學系規定期間內，檢附「校外實習申請書」、「校外實習聲明書」與「家長同意書」，向本學系提出。

（三）實習學生之遴選標準、錄取名額及實習機構之分發，由本會依照各實習機構之具體要求與條件，並參酌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及面試表現決定之。

（四）實習學生非有特殊理由，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七、實習輔導與訪視

（一）實習課程由本學系選定教師擔任輔導老師，負責學生實習相關輔導工作以及本學系與實習機構間之聯繫。

（二）輔導老師於實習開始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使參與實習同學充分瞭解實習相關規定、實習程序及其他實習訊息。

（三）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輔導老師聯繫並由輔導老師協助解決。若仍未能改善，得經本會決議後，終止實習。

（五）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親自訪視，且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並附訪視相片。

八、實習薪酬與費用負擔

（一）實習薪酬：實習期間之薪酬，依各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實習費用：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實習機構不得向實習學生收取任何實習費用。

（三）保險費：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其保險費之繳納，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四）勞工保險：勞工保險辦理與保險費之負擔，於實習合約中訂定。

（五）其他費用：除實習機構承諾負擔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九、成績考核與學分採計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逐月填寫實習心得，並於實習期滿繳交實習機構彙整。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實習機構完成學生實習考核表後寄回本學系，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依據。

（三）學生修習實習課程之成績，由開課教師負責評定之。

（四）實習學生未完成全程實習者，視為放棄實習課程與學分，該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實習期間已達該課程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而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會同意者，得酌予採計部分學分。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等手續，遵守校規，並依本校既有之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第二條至第九條或其他未盡事宜，本學系為維護學生權益，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依實況調整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